

國立中正大學

114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

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電話:+886-5-2720411

傳真:+886-5-2723673

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s://oia.ccu.edu.tw

諮詢E-mail: chengcy@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學士班招收名額

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
		招收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
	哲學系	1
理學院	地球環境與科學系	1
	生物醫學科學系	2
社會科學院	勞工關係學系	2
	政治學系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1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1
	機械工程學系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
	化學工程學系	2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2
教育學院	犯罪防治學系	1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豆	•	15	忠火	.1																																			
—	`	修	業	年	限	•									•			•						•			•					•				•		•	1
二	`	申	請	資	格	•									•			• •			•			•			•		•			•		•		. •		•	1
三	`	報	名	日	期	及	方	式	•						•			• •						•			•		•			•		•		•		•	3
四	`	申	請	費	用	規	定	(ģ	色絲	敫)		•			•			• •						•			•		•			•				•		•	3
五	`	審	查	方	式	•	• •								•			• •						•			•		•			•		•		. •		•	3
六	`	其	他	申	請	入	學	注	意	事	項	į			•			• •						•			•		•			•		•				•	3
セ	`	錄	取	原	則	•	• •								•		• •	•						•			•		•			•		•	• •	. •		•	4
八	`	放	榜	及	寄	發	結	果	通	知		•			•			• •			• •			•			•		•			•		•		•		•	4
九	`	申	訴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十	`	來	臺	入	學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5
+	_	`	學	雜	費	參	考	標	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貮	`	招	生	分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附	件	_	: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招	收	僑	生	=]	及	港	澳	生	丰	言	青ノ	λ	學	單	猛	罰扌	召	生	資	*	計	僉	核	表		•			15
附	件	=	: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招	收	僑	生	=]	及	港	澳	生	丰	言	青ノ	λ	學	單	猛	罰扌	召	生	λ	导	3 1	Þ.	請	表		•			16
附	件	Ξ	:	切	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附	件	四	:	香	港	或	澳	門	居	民	報	名	資	村	各	確	認	書	-	• •		• •		•	• •		•		• •	•		•	• •	•		•	٠.		18
附	件	五	:	國	內	單	招	學	校	辨	理	1華	畜	ر ا	身	分	認	定	初	刀箸	医木	僉	核	表		•		•		•	•		•	•	•		•]	19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 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25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本校未委託任何校外機構招生)

(一)身份資格

- 1、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之華裔 學生。

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或8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 日(西元2024年11月30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或8年。但計算至 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 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 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 錄取資格。
-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 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 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 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

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 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2、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 就讀高中、就讀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 3、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 1、境外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2、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 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 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 定辦理。
 - ※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 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錄取分發後,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件二「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件三「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5點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google表單。
- (三)每人至多選填3個志願。
- (四)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報名截止日後,本校不再受理任何補件或更換(改)資料。如申請文件不完整,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1、個人基本資料

- (1)入學申請表:列印填寫後於報名表下方簽名,以PDF格式上傳。
- (2)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以PDF格式上傳。
- (3)切結書:列印填寫後,以PDF格式上傳。
- (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列印填寫及勾選符合狀況後下方簽名, 以PDF格式上傳。
- 2、學歷證明資料
- (1)畢業生提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
-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系所審查資料(大小請勿超過10M,若申請多個系者,內容建議以適用於多個系為原則)
 - (1)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 (2)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見各系招生分則規定)。
- 4、以上資料請依類別合併成PDF檔上傳。
- ※所有繳交資料請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其中「居留證件」、「學歷證件」 及「成績單」等之翻譯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保薦單位核驗。

四、申請費用規定

免報名費。

五、審查方式

由本校國際處針對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初審合格始進行招生系所甄審。

六、其他申請入學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將不再就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作業。
- (三)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視為同意授權國立中正大學將考生報名本招生取得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運用於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六)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 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為優先,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等方式進行,經本校招生系所甄審合格者,函送僑生名單至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名單至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通過上開主管機關身分查核者,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者,始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 (二)如遇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s://oia.ccu.edu.tw)首頁 \rightarrow 「最新消息」。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網頁外,報到意願書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者填列 之電子信箱。
- (三)錄取者回傳報到意願書後,本校將寄送入學通知書,如因住址資料有誤, 無法投遞以致錯失報到期限,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 (四)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本校俟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學生身分後,再行公告榜單。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考生對於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十、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 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 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 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 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 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含各學系/程畢業應具備之總學分數)及學籍須遵 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8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 (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 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 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 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 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 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 入學資格。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1、僑生:抵臺居留屆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 826元。(但抵臺後前六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 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2、港澳生:來臺升學之香港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3、惟家境清寒之僑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六)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在臺求學期間工讀,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相關規定請參閱勞動部網頁。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cp.aspx?n=99329239A3FBA2BB&s=5D06F81 90A65710E)

十一、學雜費參考標準

https://oga.ccu.edu.tw/var/file/6/1006/img/684/831428755.pdf

各項費用係依本校現行收費標準羅列,114學年度若有調整,則依調整額度收費。

僑港澳生收費比照本地生。

貳、招生分則

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本系開設中國文學、語言文字學、經學思想、文化創意與實作
	相關課程,希望學生在紮實的學術訓練下,從中國傳統汲取養
學系簡介	料,並靈活運用於現實生活,未來能夠成為藝文界、教育界、新
	聞界傑出的專業人才。本系設施完備,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
	厚,是涵養文學人才的最佳處所。
	1. 最高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高中時期之成果作品(限
安木石口	三篇,含已發表之著作或已完成之稿件,限語文類)。
審查項目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高中時期之競賽成果(含語文類受獎
	紀錄、社團參與等)。
	5. 自傳:中文自傳 1,500 字內。
	6.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 1,000 字內。
學系網址	https://litera.ccu.edu.tw/
	本校設有「國立中正大學惠燊紀念獎學金」,歡迎到本校就讀
其他	中國文學系的香港籍學生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
	ciacoop@ccu.edu.tw。

折學系	
哲學系學系簡介	1.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學習與研究資源完善,致力於國際合作 與交流。 2.著重培養學生邏輯推理、概念分析、反思批判、另類思維與 閱讀哲學經典之基本能力,提升學生文化素養與關懷。 3.本系鼓勵雙主修及輔系,雙主修學分可全數抵免本系 45 自 由選修學分。 4.畢業出路包括繼續深造或從事教職、文書編輯、出版文化 業、學術機構之研究工作,或雙主修及輔系的職業取向工作。 5.本校設有「國立中正大學惠桑紀念獎學金」,歡迎到本校就
	讀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或哲學系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的香港籍學生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至少1,000字。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至少1,000字。
學系網址	https://deptphi.ccu.edu.tw/
其他	

二、理學院

地球與環境科	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地球與環境科學專業人才,課程含野外實察、實
	驗操作、辨識圖像等,需有良好體能、獨立操作能力。
	◆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跨領域研究
	全國唯一結合地震學、地球物理學、地質科學、與環境科學等
	相關人才,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究,提升學生競爭力。
	◆發展性高
	1. 環境議題、天然災害防治與能源開發為未來的新興熱門產
	業,市場需求與日俱增。
	2. 本系為跨領域發展科系,延攬了各領域之尖端人才,研究與
	教學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
	◆課程多樣性
	1. 提供地震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學、測地學、地球化學、環
學系簡介	境化學、環境生態學、與分子生物學等專業課程,學生可依其
子尔间川	興趣跨領域發展。
	2. 本系與本校生物醫學科學系合開環境生物技術學程,結合兩
	系師資共同培育環境科技之尖端人才。
	◆地震研究
	強地動預估、活斷層調查、地震防災工程、地震波傳數值模
	擬、地震地質、活動構造研究、震源機制、觸發機制、孕震構
	造、地震觀測網。
	◆地質與地球物理
	環境地質、構造地質、電磁探勘(資源探勘、工程地球物理)、
	地體構造模擬(石油探勘、地震防災)、超音波非破壞性檢測、
	地球物理震測探勘技術發展(石油探勘、工程地球物理)、淺層
	地球物理、深部構造成像、聲波、電磁波及彈性波在隨機介質
	中的傳播與散射、GPS 大地測量。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
審查項目	期望/照片。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展證明、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
	現)證明、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學系網址	https://eq.ccu.edu.tw/
	課程規劃
	提供專業課程,如地震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大地測量學
 其他	與環境科學等。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參加課程,並專注於
> - 10	重點發展領域。畢業學分數 133,其中包含必修 51 學分,選
	修 82 學分。詳細情形請參考網站上的修業規定。
	未來發展

■實業界:工程顧問公司、教育單位、公民營研究及其他理工相關之產業 ■專業證照:應用地質技師、環境工程技師 ■進修情形:國內外地質、地球物理、地球科學、環境科學、

環境工程、環境衛生等相關系所

生物醫學科學	条
	本系之教學與研究特色是以生物醫學(Biomedical Sciences)
	為發展方向。教學上著重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
	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配合後基因體時代之重要發展方
學系簡介	向,開設有基因體學(genomics)、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
	幹細胞學(stem cell biology)等課程。研究上包含癌症生物
	學、基因治療、蛋白質結構和功能、發育生物學、病毒學、表
	基因體學、奈米醫學、系統生物學等重點領域。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
審查項目	3.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800至
	1,500 字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 高中期間與自然科學相關獲獎紀錄
學系網址	https://admbio.ccu.edu.tw/
其他	

三、社會科學院

勞工關係學系	
	本系教學和研究方向係以建構我國的勞資關係理論為目標,一
	方面探討本土的勞資關係重要議題,另一方面參考國外經驗,
	致力形塑一個有助於整體社會和諧發展的勞資關係制度,並積
	極培養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管理的人才。
	Our teaching and research goal is to build up the
學系簡介	theory of labor relations in Taiwan.
子尔间川	On the one hand, it discusses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local labor relations,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aimed at shaping a labor relations system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s
	a whole, and actively cultivate labor relations and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talent.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1000 字以內)
審查項目	4. 讀書計畫
	5. 推薦函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labor.ccu.edu.tw/

政治學系	
	1. 系所特色
	(1)課程規劃:本系強調「獨立思辨」訓練,結合理論、實務
	與相關時事案例,激發學生多元、慎思與明辨之思維。課程分
	為國際關係、比較政治、公共行政、科技與政治共四組。
學系簡介	(2)實務導向:本系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配合研究方法相關課
	程,專門訓練民調專才。
	2. 師資與研究領域
l	本系教師畢業於臺灣、美、法、德、英各國,研究領域包含比
	較政治、國際關係、公共行政以及其他政治學相關研究領域。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
	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
審查項目	表。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社團、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資
	料。
	4. 自傳(必):中文自傳中,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學系網址	https://polsci.ccu.edu.tw
其他	

四、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目標在培養學生具有紮實的專業基礎知識及專業創造能力,讓學生習於自我挑戰、獨立思考與終身學習,並具備關懷社會的情操與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奉獻社會國家及人類之涵養。
審查項目	1.個人基本資料 2.最高學歷證明 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4.語言能力檢定 5.師長推薦函 6.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及讀書計畫)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cs.ccu.edu.tw/
其他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組」
	機械工程學門包含各種力學、熱力學、設計與製造、自動控制
	工程、結構分析、光機電整合、工程材料、 新興科技等基礎
	理論與實務內容。本學門是一切精密機械、機器人、車輛船舶
	以及航太工業的重要基礎。 機械工程師在新興工程如生醫工
	程、奈米及微機電工程、半導體製程、顯示器與 3C 產業、能
	源工程亦皆是炙手可熱的人才。本系以先進的設備、一流的師
	資以及與產業密切結合研究之充裕資源,可培養出兼具理論實
	務之一流機械工程人才。部分課程係以英文授課。
	The scope of the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clude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in various
	fundamental mechanics, thermodynamics, machine design
學系簡介	and manufacturing, automation and control, structure
	analysis, opto-mechanical integration, etc.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s a fundamental discipline for
	the concurrent industrial sectors such as precision
	machinery, robotics, vehicles and aviation industries.
	Mechanical engineers are highly sought-after not only
	in conventional industry sectors but also in emerging
	technology sectors such a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nano- and micro-engineering systems (MEMS),
	semiconductor and modern 3C-dindustries. 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CU consists of
	world-class faculty members and is equipped with
	highly modern experimental and research facilities. It

provides students with top-level curriculums and perfect study infrastructure. The department takes pride in cultivating first class mechanical engineers with solid fundamentals, outstanding hands-on capability and creativity. Some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光機電整合工程是整合光電和機電系統達到光機電系統整合的一門學門。研究領域所運用到之專業知識主要包括光學、影像處理、色彩學、自動控制、電子電路、感測器、訊號處理、精密機械、結構動力學、熱傳學與光電子學等。光機電整合系統最近幾年更著重於研究半導體元件與材料、生醫光電科技及前瞻顯示科技等領域,例如新穎石墨烯材料、生醫影像辨識科技、GaN 寬能隙半導體元件、Mini/Micro LEDs 顯示器。光機電整合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的跨領域技術,也是一個充滿機會與前景的新興科技領域。部分課程係以英文授課。

Opto-electromechanical integration engineering is a discipline that integrates optoelectronic and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to achieve opto-mechanical system integration.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pplied in the research field mainly includes optics, image processing, color science, automatic control, electronic circuits, sensors, signal processing, precision mechanics, structural dynamics, heat transfer and optoelectronics, etc. In recent years, the opto-mechanical integrated system has focused more on the research of semiconductor components and materials, biomedical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and forwardlooking display technology, such as novel graphene materials, biomedical imag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GaN wide-gap semiconductor components, Mini/Micro LEDs monitor. Optoelectromechanical integration is a very challenging cross-disciplinary technology, and it is also an emerging technology field full of opportunities and prospects. Some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1. 最高學歷證明

-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 3. 語言能力檢定
- 4. 讀書計畫
- 5. 推薦函
-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審查項目

學系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其他	

機械工程學系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臺灣以其半導體工業、精密製造和高品質機床而聞名。對機械
	工程師的需求一直在急遽增加。臺灣的高等教育品質也是眾所
	周知的,並吸引了世界各地國際學生的廣泛關注。為回應這一
學系簡介	需求,國立中正大學(CCU)工學院將於2025年9月開始招收本
	學程(IBP_ME)學生,機械工程學系(ME)為主要支援系所。本學
	程需要四年的學習並成功完成 128 個學分。本學程的學生將通
	過全英課程獲得專業知識和實驗經驗。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宏木石口	3. 語言能力檢定
審查項目	4. 讀書計畫
	5. 推薦函 1 封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其他	

化學工程學系	
學系簡介	以化工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為本,另外特別加強材料、奈米及
于水间川	生物技術之課程,期使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
	明。
審查項目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高中最後三年,含全校名次
	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4. 自傳(選):中文或英文自傳。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及英文檢定成績證
	明。
	註 :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
	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
	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網址	https://che.ccu.edu.tw/p/404-1103-6447.php?Lang=zh-tw
其他	

五、管理學院

-1-4 1 -1 49 6	
財務金融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課程規畫以國際化及理論實務並重為導向,培育高階財務
	金融人才及具有國際視野之財金專業人才。
	本系目前有 17 位優秀的專任教師,提供多元的財務課程。除
	了基礎課程外,也提供超過10項的財金跨領域學程,包含提
	升學生競爭力之財金英語學程以及金融科技學程。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中文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deptfin.ccu.edu.tw
其他	

六、教育學院

犯罪防治學系	
组分然人	師資陣容全國最強,學習領域包括:犯罪學、心理學、社會
	學、社會工作、矯正科學、刑事法學、精神醫學等。畢業出
	路:擔任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
學系簡介	監獄官、廉政人員、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警官、少年矯
	正學校輔導員、中小學教師暨輔導員、社工人員,及國內外相
	關研究所進修。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審查項目	4. 語言能力檢定
	5. 讀書計畫
	6. 推薦函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deptcrm.ccu.edu.tw/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編號	文件內容	繳交勾選			
1	入學申請表(僑港澳生)(必)				
2	身分證明文件(僑港澳生)(必)				
3	切結書(僑港澳生)(必)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必)				
5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僑生)(必)				
6	學歷證明資料(僑港澳生)(必)				
7	系所審查資料(僑港生)(必)				
申請人簽名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身分別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志願序	第一志願						近三個	月內2	引叶
(學士班)	炒一十匹						正面脫	帽大頭	頁照
	第二志願						片		
	第三志願								
				1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資料	生日			性別					
	E-MAIL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	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英文	姓名				
	父親出生日期			母親出生	日期				
		中華	身分證字號			•			
		民國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國籍	僑	僑居地(國)						
		居	籍貫(省)						
		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	僑居地	通訊地址						
	資料	僑居地	地電話 市話:		手機: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學歷	最高學歷					校名			
	學校所在地					就讀	入學	年	月
						起訖	畢業	年	月
是否為中五生:□否 □是									
注意事項:				申請人	、簽名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 									
2. 凡報石本招生者, 印表示问思授權本校府共個人員府建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									
會)。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簡章規定。					
						2	2024年 月	目 目	

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 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 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5年赴臺				
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	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	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mark>戊地區</mark> 。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	£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				
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曾否	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				
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丁·上, / 拉拉耳坡加 - 廿回回口 / //	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所) 遗 照以省心、澳门遗照以外之旅们超 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	取过过喷冶留自治 (<u>庆</u> 门次(诗/1 6 十 5 工				
辦赴臺就學簽證)。					
///人至40月 从证/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				
	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	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				
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	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				
護照或旅行證照。	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大人確認前述值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認報不實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以 我和真和小竹倩子。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3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國立中正大	<u>、學</u> (校名),茲證明學生		_ (中文姓名)
	_		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	肾料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	/分:		
□(一)依 □(二)具 □(二)具 □(三) □(四) □(所)	字件第項,可茲認定 代當一項,可茲認與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裔身分之方式(例 「之族別登記)。 「人常用姓氏,不限 為人常用姓氏,不限 為其文名稱(家 ,或 英文名稱(家 ,	於以華語書寫, 如Jimmy HO)均 或其他華人常用
填寫人簽章	t:		
負責人簽名	3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2024 3	年 月 日